**山东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，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项目批准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本人充分知悉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，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谨作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对经费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坚持合规性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经制度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骗取科研经费，不擅自调整外拨资金，不通过合作、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。

（三）坚持合理性原则。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费用，各项支出与实际发生的科研活动费用相符，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坚持真实性原则。项目经费使用真实合理，票据合法合规。不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。

（五）坚持相关性原则。项目经费应与任务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，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。不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，不报销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费用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